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粤环审〔2017〕281号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 16FSHP077）、广州市环境保护局的初审意见和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的评估意见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位于广州市海珠区盈丰路 33 号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南院区。本次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内容为：

（一）在逸仙楼负四层预留位置建设直线加速器 2 号机房，新增 1 台电子直线加速器（最大 X 射线能量为 10 兆伏，最大电子能量为 15 兆电子伏，属 II 类射线装置）用于放射治疗；

（二）在逸仙楼二层东南端介入手术室和负四层西部 CT 模

拟定位机房开展碘-125 粒子源植入治疗项目，在十七层东北侧设置 2 间专用病房，属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我厅同意该项目建设。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辐射防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完善辐射安全各项管理制度，辐射安全管理人员和辐射工作人员定期接受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并持证上岗。

（二）严格按照《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 - 2002）、《电子加速器放射治疗放射防护要求》（GBZ126-2011）、《低能 γ 射线粒籽源植入治疗放射防护要求与质量控制检测规范》（GBZ178-2014）等标准要求建设机房，落实各项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严格辐射工作场所的分区管理，工作场所须设立电离辐射警示标志，配备辐射防护用品。

（三）严格落实监测计划，配备辐射监测仪器。定期对周围环境和工作场所进行环境辐射监测并建立监测档案。工作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剂量计监测每季度进行 1 次，建立个人剂量档案。

（四）你单位核技术利用项目的剂量管理目标值：工作人员剂量控制值低于 5 毫希沃特/年，公众剂量控制值低于 0.25 毫希

沃特/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的程序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负责。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7年6月23日

抄送：广州市环境保护局，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广东智环创新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7年6月23日印发
